

省城街头上新 “非机动车专属红绿灯”

本报讯(安徽商报记者 李萌)近日,合肥市民刘先生骑着电动自行车上下班途中,经过徽州大道与长江中路交口时,惊喜地发现:非机动车也有了自己的专属“信号灯”。

“以前骑电动车左转总是提心吊胆,生怕被直行的车辆碰到,现在有了这个信号灯,方便多了。”刘先生坦言:现在专属左转信号灯让通行规则一目了然,上班路上更安心。

4月13日记者从合肥警方获悉,这是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安装的非机动车直行、左转信号灯及提示板,目前已在多个路口陆续亮相。

什么是“非机动车信号灯及提示板”?它可不是普通的红绿灯,而是路口的“安全屏障”和“秩序向导”。简单说,这是专门为骑行族准备的“通行秘籍”。

据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设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过去,非机动车在路口常与机动车混行、抢行,既容易引发剐蹭碰撞,也拉低了路口的通行效率。

如今随着非机动车信号灯的启用,骑行者可以依据专属信号有序通行,路权更加清晰,行驶更加规范,路口通行效率和出行安全双双提升,交通秩序显著改善。



省城街头的“非机动车信号灯及提示板”

著改善。

据了解,2026年合肥将有78个路口迎来非机动车专属信号指示。

合肥到庐江快速通道 预计年底前主线通车

本报讯(安徽商报记者 姜志远)4月13日,安徽商报记者从合肥市建设部门获悉,备受关注的宿松路南延(严店高速道口-杭埠河)项目预计今年年底前实现主线通车。

据介绍,宿松路是合肥“五横七纵”规划骨架快速路网中的重要射线,也是构建合肥老城区、合肥经开区、滨湖新区之间新的快速交通走廊。2021年合肥市启动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项目,项目途经合肥经开区后,先后串联起慈光路、海恒街、锦绣大道、紫云路、始信路、珠江路等路段,并于2023年6月30日全线放行通车。随后,该市规划并分段实施宿松路南延项目(包括深圳路-严店高速道口、严店高速道口-杭埠河等多个路段)。

其中,宿松路南延(深圳路-严店高速道口)项目正在加紧建设。该项目北起深圳路,南至严店高速道口,预计今年年底建成通车。宿松路南延(严店高速道口-杭埠河)项目,起于严店高速道口,止于杭埠河北侧,全长约12.5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为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按照计划,该项目预计今年年底前实现主线通车。与此同时,该项目还将同步建设三河连接线3.09公里,S241严店至环巢湖大道段6.59公里,进一步织密区域交通网络。

整个项目竣工后,将构建起合肥主城区直达庐江的快速通道,大幅缩短两地之间的通行时间,同时有效分流并缓解既有道路的交通压力。

20多封感谢信是他一生的荣耀

追记无为市人民法院法官田明龙



30余载扎根基层,444件刑事案件,20余封感谢信……田明龙用生命丈量正义,以担当、为民、清廉的本色,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了不平凡的人生华章。2024年8月,这位奋战法治一线的基层法官因病离世,年仅59岁。2026年1月,中共无为市委追授田明龙同志“全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35年扎根基层:离民心更近些

1989年,刚从安徽大学法律系毕业的田明龙,怀着对法治的信仰,回到家乡无为县(今无为市),进入开城人民法庭工作。一辆旧自行车、一个塞满干粮的公文包,是他下乡办案的标配。田间地头、农家院落,他用最朴素的乡音释法说理。

2016年,年过半百的他接过刑事审判庭庭长的重担。刑事审判工作强度高、责任重、压力大,但他毫无退缩,反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其中。他常说:“刑事审判关乎人的自由甚至生命,容不得半点马虎。”从此,他办公室的灯光常常亮到深夜,节假日加班加点也如家常便饭。

444件刑事案件:为公平正义而坚守

田明龙办案是出了名的“拼命三郎”。2020年3月,一起涉及15名被告人、时间跨度15年、犯罪事实60余起的涉黑案摆在他面前。60多册卷宗堆成小山,他过起了“以院为家”的日子,卷宗上贴满彩色标签,阅卷笔录记满了他对证据细节的反复推敲。这场庭审持续了五天,每天近十个小时,最后一天开到凌晨一点半。

当一份历时五个月、380多页、23万余字的判



决书定稿后,田明龙如释重负。

担任刑事审判庭庭长后,他累计办结刑事案件444件,参与8件黑恶案件审判,承办其中5件大案要案。

20多封感谢信:做有温度的人民法官

在田明龙心中,司法不仅有力度,更有温度。他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

2018年,曾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造成近百名群众156.2万元经济损失,他多方奔走、忘我工作,最终为群众挽回损失151.4万元,远超同类案件的平均追偿率。福建、黑龙江、江西等地群众纷纷送来锦旗,他的办公抽屉里积攒下20余封感谢信。

多年高强度工作严重透支了他的身体。2019年体检肿瘤指标异常,医生要求立刻复查,他却因放心不下手头的大案一拖再拖。直到那份23万字的判决书写就,他才拖着病体就医,确诊癌症晚期。住院化疗期间,他仍通过电话指导同事办案,与同事讨论案情。

斯人已逝,灯火长明。

安徽商报记者 张剑 实习生 陈嫣然

集体林地经营权 流转期限最长70年

我省拟进一步规范林地经营权流转
相关办法正在征求意见

本报讯(安徽商报记者 刘媛媛 实习生 刘婷婷)安徽是林业大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关系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为进一步规范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安徽拟出台管理办法,4月13日起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流转程序与条件、流转合同签订等,提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0年。

安徽商报记者了解到,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入,我省林地经营权流转活动日益活跃,但也暴露出流转程序不规范、合同要素不完整、风险防范机制不健全、监管服务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制定省级实施办法,可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护林业经营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森林资源优化配置和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根据征求意见稿,林地经营权流转不得非法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和保护等级,不得非法毁坏森林、林木、林地;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在流转期限上,征求意见稿提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0年,可以参考本轮集体林地家庭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确定;承包经营的林地经营权流转,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再次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流转期的剩余期限。林地林木权属存在争议等情况,禁止流转。受让方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等行为之一的,流出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家庭承包林地需经行政许可,并具体划分了省、市、县三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